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经公司2017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客观公正。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684,079.2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照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2,368,407.9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3,452,461.12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768,132.4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三）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四）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六）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借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借款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取消陈燕德和曾振

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6 人调整为 54 人，并注销离职人员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 万份。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977,131.2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的增长率为 60.5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

公司将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33.8 万份不予行权并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46 万份调整为 312.2 万份。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 万股。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 万份调整为 120 万份。

另外，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发生商品销售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关联监事吴小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